

沐川县教育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沐川县教育局（本级）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

教育局（本级）独立核算单位一个。下设办公室、教育股、计财股、人事股、安监股五个股室，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机关工勤 2 人。

（二）沐川县教育局（本级）2026 年重点工作。

1.推进“校园餐”食材集采集配。为破解分散采购难题，补齐食堂管理短板，提升食材供应质量与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和管理风险，拟参照有关县（市、区）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模式，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国企承办”的高效推进格局，着力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准备，计划 2026 秋季学期起，在全县公办学校全面推行食堂食材集采集配模式。

2.深化普通高中综合改革。加快出台《沐川县贯彻落实<乐山市深化普通高中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探索沐川县“1124”贯通培养模式（“11”分别为乐山一中，沐川中学，2 为实验中学、沐溪中学，4 为实验小学、实验二小、幸福小学、沐溪小学），建立“双百”小初高贯通培养创新拔尖人才库名单，构建“高中拔尖、初中提质、小学筑基”县域创

新拔尖人才早期培养格局。继续实施“初中 2.5+高中 3.5”强基培养模式。

3.创建“一校一品”特色学校。坚持“五育并举”，重点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和师资保障，广泛开展校园体育竞赛、艺术展演和劳动实践系列活动。按照“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标准，力争城区中小学校建成不同类别（体育、美育、国防、科技、信息技术、传统文化）的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支持特色成果展示与交流，提升学校内涵发展力和品牌影响力。

4.加快中小幼“教联体”建设。按照“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原则，在全县 13 个乡镇（街道）全面推开“教联体”建设，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全覆盖，建成馆校协同、医教互促、体教互融、家校互动、社教同频、警校共育的协同机制，打造具有沐川特色的协同育人品牌，形成“人人关心教育、家家参与育人、社会协同发力”的良好格局。

5.深化领航学校共同体建设。以实验中学、沐溪中学、实验小学、实验二小、幸福小学、沐溪小学为领航学校，按学区建成 6 个教育集团，完善集团校内部发展考核与激励机制，推动形成“互动共生、共同进步”的发展生态。完善“领航校+成员校”共同体发展模式，聚焦课程建设、课堂改革、教师专业发展等核心环节，开展项目化合作与研究，推动课程

教学资源共享、教研活动协同开展，推进义务教育向高质量优质均衡发展。

6.加快实施“网链共享计划”。依托智慧教育平台，实施人工智能赋能行动，推进智慧教育与传统教育深度融合，推动以智助教，以智助管，减负增效。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重点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缩小城乡、校际差距，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7.推进基础教育人才引育。加快出台《沐川县基础教育人才引育激励实施办法》。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精准开展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招聘工作，确保 2026 年初完成沐川职中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招聘任务，为县域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鲜血液。深化教育人才培育工程，实施为期两年心理健康教师跟踪式系统培养计划，持续推进第二期、第三期心理健康教师胜任力培训，打造专业化、专职化心理健康教师骨干队伍。对标“嘉才计划”“天府青城”人才计划，搭建优质成长平台，着力培育省、市级高水平教育人才。加强名师工作室规范化建设与精准指导，聚焦孵化骨干名师、驱动教学改革、深化教育研究、共享优质资源四大核心任务，完善工作室运行机制，强化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沐川县教育局（本级）为沐川县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

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沐川县教育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 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9.54 万元，上年结转 583.96 万元。2026 年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943.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89 万元、其他支出 7 万元。沐川县教育局（本级）2026 年收支预算总数 2013.50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沐川县教育局（本级）2026 年收入预算 2013.5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83.96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2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9.54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7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沐川县教育局（本级）2026 年支出预算 2013.5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943.18 万元，占 96.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 万元，占 1.39%；卫生健康支出 12.5 万元，占 0.62%；住房保障支出 22.89 万元，占 1.14%；其他支出 7 万元，占 0.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沐川县教育局（本级）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013.50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34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收支减少 1360.82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9.54 万元、上年结转 583.96 万元；

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943.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89 万元、其他支出 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沐川县教育局（本级）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29.5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58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项目数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968.26 万元，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1429.54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538.7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904.95 万元，占 96.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 万元，占 1.42%；卫生健康支出 12.5 万元，占 0.64%；住房保障支出 22.89 万元，占 1.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28.16 万元，主要是当年财政拨款安排。主要用于：教育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交通补贴、办公费、水电费、工会福利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56.0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42.07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14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机关事业和工勤人员基本绩效工资支出、教育项目资金支出、教师节、六一七一慰问支出等。

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2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96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133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民办幼儿教育(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支出、卷桥村幼儿教师工资支出及沐川县柏香幼儿园建设项目支出。

4.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61.72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安排 361.72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支出。

5.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安排 11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支出。

6.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主要是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4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项目资金。

7.教育（类）普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安排 19 万元。主要用于：中等教育支出。

8.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及设备设施购置。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7.43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机关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48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机关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支出和失业保险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0.06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机关单位缴纳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05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机关单位缴纳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2.89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机关单位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沐川县教育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7.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4.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62.92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沐川县教育局（本级）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6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沐川县教育局（本级）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 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沐川县教育局（本级）2026 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沐川县教育局（本级）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为 62.9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7.88 万元，增长 9.24%。
增长主要原因是单位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沐川县教育局(本级)2026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沐川县教育局(本级) 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沐川县教育局(本级)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113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0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0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1132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

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目录：

1.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1-1.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1-2.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单位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6.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7.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7）